

B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0〕148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4056号提案的答复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我厅高度重视《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建议》提案答复办理工作，主动加强与提案作者沟通对接，邀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会办单位集中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商议提案办理事项。成立调研组深入播州区、正安县、从江县等实地调研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基层人员和农民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高位统筹”建议的答复

“厕所革命”为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18年8月，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黔党办发〔2018〕32号），明确了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目标、实施步骤、重点任务、政策支持等内容，对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为确保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落细，2019年4月，省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副秘书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为副召集人，18家省级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调度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近两年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工作开展顺利，各相关厅局联动紧密、团结协作，无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我省制定了《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暂行办法》，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任务目标考核纳入全省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实行“五级书记”抓整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绩工作作为省委省政府对市县党委政府的年度重要考核内容，确保全省上下形成一级抓一级、重心下移的工作机制，高位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深入。

二、关于“加强规划引领”建议的答复

（一）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农村改厕工作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我厅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积极谋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四五”规划，邀请贵州省乡村振兴暨农村社会事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专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前期调研、规划编制等，坚持“因地制宜、查缺补漏”的原则，立足对全省十四五时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进行合理的安排布局、总体规划、深入思考，做到谋划在前，整治在后，确保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改厕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二）分类推进一二三类县农村改厕工作。我省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坚持以目标为导向，把全省各县区分为一、二、三类地区分类推进、分类指导。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重点推进一、二类地区农村改厕工作，对一、二类地区的农村农村改厕工作提出硬性指标，强化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确保一、二类地区实现重点突破。三类地区在聚焦脱贫攻坚的前提下，量力而行，根据实际需要梯次推进。

（三）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改厕模式。根据《贵州省城乡厕所规划建设指引导则》标准，按照各地地理条件、群众生活习惯、地方习俗等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改厕模式，宜旱则旱，不能一刀切搞水冲式、无害化厕所。

（四）逐步建立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督促指导各地

按照“五有”标准，制定完善可操作的管护标准、可量化的考核办法，落实可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切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工作。将农村公厕的保洁、管护等纳入村规民约，强化群众的文明意识、参与意识。

三、关于“梯次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的答复

（一）结合我省农村实际，因地制宜处理粪污。为妥善解决农村改厕后粪污治理问题，我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十百千”乡村振兴示范、农村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按照“宜分散则分散，宜集中则集中”的原则，积极推广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改厕后的粪污。针对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村寨，宜将粪污纳入城镇污水体系集中统一处理；人口密集且具备铺设管道条件的村寨，宜集中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植草沟、人工湿地等无动力或微动力处理工艺和技术设施）一并处理粪污；人口分散及水资源缺乏的地区，宜将改厕后粪便浇灌农田、菜园和绿化，实现就近就地消纳处理；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宜建设水冲式三格化粪池无害化卫生厕所，经检测水质达标后排放。

（二）严把改厕质量关，加强农村改厕验收。根据中央关于提高农村改厕工作质量的相关精神，我省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质量的通知》（黔农人居通〔2019〕2号），针对农村改厕技术模式、改厕质量、后续服务、粪污收集

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2019年4月，我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农村改厕考核验收工作。同时，日常加强对农村改厕项目的监管，确保验收合格后才交农户使用。

（三）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强化资料管理。我省要求各地严格按照省统一制定的“农村改厕工作登记表”进行登记管理，日常按照“村登记、乡建台账、县汇总、市州审核”的原则进行登记管理，确保台账管理落实到户。台账重点规范好编号、分类建设标准、任务完成情况、账实是否相符等内容。

四、关于“突出改厕重点解决‘如何改’的问题”的答复

2020年4月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修订印发〈贵州省城乡厕所规划建设指引导则〉的通知》（黔建村通〔2020〕40号）。该导则属于指导性规则，是对城乡厕所规划建设的引导和指引，并非属于强制性要求实施规则；文件强调各地应根据当地自然气候、经济发展、水源、居民生活习惯等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科学合理选择卫生厕所类型进行规划建设。《导则》中对农村户厕的卫生厕所类型分为三格式户厕、粪尿分集式户厕、双坑（双池）交替式户厕、沼气池式户厕、下水道水冲式户厕、双瓮（双格）式户厕等6种，其中下水道水冲式户厕适用于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村庄或农户；三格式户

厕、双瓮（双格）式户厕适用于用水有保障的地区，但现阶段无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或缺水地区的村庄或农户可选择粪尿分集式户厕、双坑（双池）交替式户厕；沼气池式户厕适用于粪污量较大，便于统一收集的村庄和农户。

有农耕循环需要或庭院经济的区域可打造适当数量适度规模卫生旱厕或沼气池改造成卫生旱厕以沤肥。

五、关于“积极筹措资金解决‘缺钱改’的问题”的答复

农村改厕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重要短板，需要整合各类资金资源。

一是整合资金，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土地、资金、税收等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形式整合社会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各地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大力推行 PPP 模式，吸引企业和社会团体以承包经营、企业冠名赞助、授权商业广告、特许经营、公私合营等方式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建设管理维护。

三是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四是鼓励群众自筹积极。农村改厕工作的主体是农民、受益的也是农民，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筹集资金，搞好农村改厕工作。

六、关于“抓好宣传动员解决‘不愿改’的问题”建议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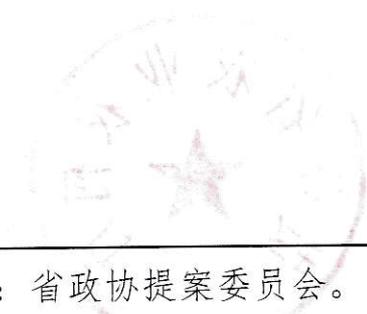
（一）强化宣传动员，提高群众改厕自觉性。农村改厕以来，我省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干部入户走访等多渠道大力宣传卫生厕所的优点及农村改厕的补贴政策，广泛宣传农村建造卫生无害化厕所的重要意义，激发农民“要我改厕”变“我要改厕”。截至5月底，我省已发放有关改厕宣传书780本、宣传画8500张、随手拍文化衫75件，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改厕）活动1次，宣传改厕视频4个，厅官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栏宣传改厕信息103条。

（二）强化改厕典型示范，增强群众改厕积极性。农村“厕所革命”开展以来，我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农村卫生厕所并总结改厕模式进行示范推广，示范点厕所分门别类，种类齐全，直观感受实效，为农户选择改厕方式和种类提供实物参考。各村寨党员干部带头实施改厕，发挥模范先锋作用，带领村民积极主动参与。2019年，农业农村部在南京举办第一届农村改厕技术产品创新大赛，我省剑河县缺水山区改厕和厕所粪污庭院消纳及大田回用模式荣获一等奖。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朱宇航；联系电话：13985464458）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